

未名译库·经济伦理学译丛

CORPORATE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美] M.J.爱波斯坦 (M.J.EPSTEIN) K.O.汉森 (K.O.HANSON) 主编
聂佃忠 张悦 等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014035010

未名译库·经济伦理学译

F276.6
715

CORPORATE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美] M.J.爱波斯坦 (M.J.EPSTEIN) K.O.汉森 (K.O.HANSON) 主编
聂佃忠 张悦 等译



北航

C1714579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F276.6
715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9-644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治理/(美)爱泼斯坦(Epstein, M. J.), (美)汉森(Hanson, K. O.)主编;聂佃忠, 张悦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3

(未名译库·经济伦理学译丛)

ISBN 978-7-301-22135-8

I. ①公… II. ①爱… ②汉… ③聂… ④张… III. ①公司-公司管理-研究
IV. ①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26357号

Translated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of The Accountable Corporation: Corporate Governance, Volume 1 by Marc J. Epstein and Kirk O. Han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Praeger Publishers, an imprint of ABC-CLIO, LLC, Santa Barbara, CA, USA. Copyright © 2005 by the author(s). Translated into and published i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by arrangement with ABC-CLIO,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printing, or on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ABC-CLIO, LLC.

书 名: 公司治理

著作责任者: [美]M. J. 爱泼斯坦 K. O. 汉森 主编

译 者: 聂佃忠 张悦等译

责任编辑: 张文定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2135-8/F·353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zpup@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32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21.75印张 345千字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经济伦理学译丛》编委会

主 任

罗世范 (Stephan Rothlin)

杨恒达 (Yang Hengda)

编 委

张文定 (Zhang Wending)

金黛如 (Daryl Koehn)

刘曼红 (Liu Manhong)

多米尼克·梯尔 (Dominique Tyl)

乔治·恩德尔 (Georges Enderle)

戈尔胡德·贝克 (Gerhold Becker)

陆晓禾 (Lu Xiaohu)

“未名译库”出版前言

百年来，被誉为最高学府的北京大学与中国的科学教育和学术文化的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北大深厚的文化积淀、严谨的学术传统、宽松的治学环境、广泛的国际交往，造就了一代又一代蜚声中外的知名学者、教授。他们坚守学术文化阵地，在各自从事的领域里，写下了一批在中国学术文化史上产生深远影响的著作。同样，北大的学者们在翻译外国学术文化作品方面也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

1898年6月，早在京师大学堂筹办时，总理衙门奏拟的《京师大学堂章程》第五节中就明确提出“开设编译局……局中集中中西通才，专司纂译”。1902年1月，光绪发出上谕，将成立于1862年，原隶属于外务部的同文馆归并入大学堂。同年4月，京师大学堂管学大臣张百熙奏请光绪，“推荐精通西文，中学尤有根底”的直隶候補道严复，充任译书局总办，同时又委任林纾为译书局笔述。也在这一年，京师大学堂成立了编书处，任命李希圣为编书处总纂。译书局、编书处的成立和同文馆的并入，是北京大学全面翻译外国图书和从事出版活动的开始，也是中国大学出版活动的开始。1902年，是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创设之年。

辛亥革命以前，京师大学堂就翻译和出版过不少外国的教科书和西学方面的图书。这批图书成为当时中国人睁眼看世界的重要参考书。从严复到蔡元培、蒋梦麟、胡适等校长执掌北大期间，北大更是以空前的热忱翻译了大量的外国作品。二三十年代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汉译世界名著丛书及万有文库中的许多译者来自北大。百年来，在北大任教过的严复、林纾、蔡元培、鲁迅、周作人、杨昌济、林语堂、梁实秋、梁宗岱、朱光潜、冯至、曹靖华、金克木、马坚、贺麟、洪谦、宗白华、周一良、齐思和、唐钺、刘振瀛、赵

茅蕕、杨周翰、郭麟阁、闻家驊、罗大冈、田德望、吴达元、高名凯、王力、袁家骅、岑麒祥等老一辈学者，以及仍在北大任教的季羨林、杨业治、魏荒弩、周辅成、许渊冲、颜保、张世英、蔡鸿滨、厉以宁、朱龙华、张玉书、范大灿、王式仁、陶洁、顾蕴璞、罗芃、赵振江、赵德明、杜小真、申丹等老中青三代学者，在文学、哲学、历史、语言、心理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政治学等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领域里，以扎实的外语功力、丰厚的学识、精彩的文笔译介出了一部又一部外国学术文化名著，许多译作已成为传世经典。在他们的译作中体现了中国知识分子对振兴中华民族的责任和对科学文化的关怀，为我们的民族不断地了解和吸收外国的先进文化架起了一座又一座的桥梁。

值此北大出版社建立 100 周年之际，我社决定推出大型丛书“未名译库”（Weiming Translation Library）。译库为大型的综合性文库。文库以学科门类系列及译丛两种形式出版。学科门类系列包括：哲学与宗教系列、文学与艺术系列、语言与文字系列、历史与考古系列、社会学与人类学系列、传播与文化系列、政治学与国际关系系列、经济与管理系列等；译丛为主题性质的译作，较为灵活，我社即将推出的有“经济伦理学译丛”、“新叙事学理论译丛”、“心理学译丛”等。“未名译库”为开放性文库。未名湖是北大秀丽风光的一个象征，同时也代表了北大“包容百川”的宽广胸襟。本丛书取名为“未名译库”，旨在继承北大五四以来“兼容并包”的学术文化传统。我们将在译库书目的选择（从古典到当下）和译者的遴选上（不分校内校外）体现这样一种传统。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我们的头脑，才能够建设一个现代化的社会。我们将长期坚持引进外国先进的文化成果，组织翻译出版，为人民服务，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服务。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在图书的选择与翻译上存在不少疏漏，希望海内外读书界、翻译界提出批评建议，把“未名译库”真正建成一座新世纪“学术文化图书馆”。

《未名译库》编委会

2002 年 3 月

“经济伦理学译丛” 导言

“经济伦理学译丛”为中国读者提供一种新的视野，让他们了解将商务、经济、金融同伦理学联系在一起的一个富有吸引力的领域。经济伦理学在中国已经越来越成为一个流行的话题，这并不是一个纯粹的巧合。在过去 20 年间，中国经历了空前的经济增长，也刺激了公司获取更多利润的胃口。

但是，亚洲金融市场的风波戏剧性地动摇了对经济增长天真而又排他的信念。整个亚洲逐渐形成了一种新的看法，认为迅速增长的经济如果同腐败的政府行为和不诚实的公司实践有关，那么这种经济是很容易崩溃的。在许多亚洲国家，人们越来越相信，对于腐败，绝不能再把它作为“游戏的一部分”来容忍了。由于不诚实的交易，一些公司和政府部门不仅丧失了大量钱财，而且也丧失了他们的公司合作者的必要信任。腐败和经济违法行为是一对孪生兄弟。

因此，这套“经济伦理学译丛”满足了一种迫切的需要，为金融、经济、公司、文化领域里的研究者和业务人员同伦理学家之间的必要对话提供最新的信息。它旨在为中国的学术界和公司界提供一个观点框架，唤醒共同的价值意识，这对成功的公司经营非常必要。

经济伦理学最初创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并确立了在美国和欧洲的商学院管理教育课程中的地位。但是在中国，还有待于将这个综合了经济学、心理学、法律学、哲学的交叉学科变成每一个管理学学生的必修课。我们的第一本书是经济伦理学领域的开拓者理查德·德·乔治的著作，涉及广泛的重要问题，反映了多年来所做的全面工作中取得的成果。

这套丛书的目标是给人以有益的启发，裨益于那些在中国工作的人，使他们在不得不做出困难的决策但又经常感到孤立无援时得到一些启示。为了

分析个案研究，我们首先必须建立一套共同的价值标准，使不同（家庭、信仰、文化等）背景的人们能够一起合作。如何才能使诚实、可靠、笃信、责任心等基本的人类价值观发挥作用呢？考虑到腐败的广泛反文化倾向，这个问题肯定不容易得到回答。但是，有鼓舞人心的迹象表明，中国政府现在正致力于进行的反腐败斗争将越来越被作为一件绝对必要的事情来接受。如果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走私案——非法的厦门远华集体走私活动——被作为“游戏的一部分”来接受，那么中国将不仅在经济领域中受损失。经济伦理学必须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回扣和贿赂是再坏不过的投资，有一天会给你带来严重后果。经济伦理学这门新学科以西方和中国伦理学家（亚里士多德、康德、孔子、孟子、庄子等）的重要观点为基础，同样是要证明，自古以来就有破坏人类尊严的非法买卖，如毒品交易，仅仅为了利润这个唯一的理由而使无辜的男女老少身心受到摧残。

经济伦理学的影响主要依靠不同领域——政府部门、公司、大学——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没有不得不在新的竞争氛围——一方面造就一批赢家，另一方面增加大批失败者的“淘金热资本主义”氛围中寻求出路的人的不断反馈，一般的指导原则就绝不会有意义。

从经济伦理学的角度来看问题，在一个法律体制还不够健全的环境中就显得格外迫切。

无疑，现在有越来越高的呼声，要求运用伦理标准。这套丛书反对某些悲观主义的观点，认为在中国改善道德标准是可以实现的：中国仍然有着巨大的伦理潜力，需要被更大规模地调动起来。人们期待着将世界各地不同的智慧传统与中国对真理的追求结合起来的对话。那时候，经济伦理学将成为一种最终的挑战，使这种对一种恰当的伦理学的共同探索不仅仅停留在理论层面，而且得出具体结论，提出改善中国生活与工作条件的决定性实施方案。

此外，在中国，若干年以来，有过关于如何将英语术语“Business Ethics”翻译成中文的争论。许多研讨会及各种讨论与开会的结果是，最恰当的中文翻译应该是“经济伦理学”。“经济伦理学”是“经济发展”在它同道德哲学有关的重要方面，如必须被运用到公司管理、金融、行政管理、生态政策、信息技术、劳动权利等领域里去的责任、公正、诚实等概念在一切经

济领域里的伦理反映。同时，在上海出版的《经济伦理学大词典》中关于这个词的界定和翻译，也可以作为本系列丛书之所以使用“经济伦理学”来表示“Business Ethics”这一英语术语的合理的佐证。

罗世范 (Stephan Rothlin)

杨恒达

2001 年 12 月于北京

《公司治理》序言

近半个世纪以来，公司社会责任在全球已经发展成为一场规模浩大的运动，尽管学术界和公司界对公司社会责任的内涵和实践尚存在很多争议，但是毫无疑问，这场运动已经深刻地影响了现代公司的外部行动模式和内部治理结构。一个必然的后果是，假如一个现代公司对公司社会责任完全处于无知的状态，假如一个现代公司不能理性地、有意识地将社会责任理念有机地融入到它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之中，那么这个公司就注定不可能成为一个社会公众公认的卓越公司。基于这样一个现实，中国公司在迅速成长的同时，也应该清醒地意识到公司社会责任体系构建的重要性，并将其作为制度的架构嵌入到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法人治理的各个层面。

尽管“公司社会责任”这个词汇在中国尚属舶来品，但是并不意味着中国人对于公司（或广义上的商业）的社会责任没有深刻而系统的认识。正好相反，作为一个有着悠久商业传统和文化积淀的古国，中国的传统经济伦理和商业文明中积累了大量的有关公司（商业）之社会责任与社会功能的闪光的思想，这些伟大的伦理思想，与当今风靡全球的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思潮是极端契合的。因此，我在2012年12月8日“第三届中国金融文化论坛”上提出，中国人拥有从未间断过的五千年文化传统，一脉相传，亦旧亦新。我们要有文化自信，但文化自信的基础是高度的文化自觉。我们现在探讨中国公司治理和公司社会责任体系建设，也要秉承“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费孝通语）的理念，既要吸收中国的传统商业伦理之底蕴，又要有海纳百川的精神，汲取西方的公司社会责任思想之精华。

中国传统商业文明和经济伦理的核心是义利观，而公司社会责任要解决

的问题的核心也是公司逐利活动（“利”）与其社会价值和合宜性（“义”）之间的关系。义利观是儒家的核心思想，被很多人称之为“儒家第一义”。比如程子就说：“天下之事，唯义利而已。”¹朱熹说，“义利之说乃儒者第一义”。²王夫之则说：“以要言之，天下之大防二³，而其归一也。一者何也？义利之分也。”⁴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国传统经济思想和伦理思想的源头即是义利之辩，而贯穿中国几千年经济伦理之核心范畴仍然是义利之辩，可以说没有任何一种思想和价值观像义利观一样能够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占据如此高的地位，引起如此多的争议。因此，假如说“义利之辩”是中国经济思想和伦理思想的“元概念”，那是一点也不夸张的。⁵而全面理解儒家经济伦理中的义利观，对于我们深刻把握公司社会责任的理念，也是极其有益的。

孔子及其早期儒家学派在义利方面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义主利从论”⁶，即在义和利的关系中，“义”是核心的价值观，“利”要服从“义”，谋利要合乎价值准则和伦理规范，但孔子及早期儒家学派并不否定“利”的合理性。在这方面，孔子有很多精辟论述，他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有些人把孔子学说中的义利观理解为“义”和“利”对立的关系，以为孔子倡导“义”而否定“利”，把仁义作为君子的行为准则而完全鄙弃“利”，从而把孔子理解为一个单纯强调道德准则而否定功利准则的道德至上主义者，这是极大的误解。这种片面的理解不利于我们全面理解孔子的经济伦理观念。在孔子看来，一个君子，要以社会价值准则为行动指南，而不以自己的私利来破坏这种价值准则；当一个人以正当的方式和合宜的途径，获得正当的利益时，这是值得肯定的，孔子所批评的，是“不义而富且贵”，而不是简单地否认一切追求“富贵”的行为。他曾说过这样的话，“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可见孔子并不鄙薄功利和富贵，只要这种追求富贵的行为不损害公认的社会价值准则和道德观念。甚至孔子还半开玩笑地对自己的得意弟子颜回说：“使尔多财，吾为尔宰”⁷，可见孔子在财富（利）的问题上是很通脱的，完全没有后来人们误解的道学家的教条主义色彩。从“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则这句话中，可以看出孔子还是非常实事求是的，他肯定喜富恶贫是所有人的再正常不过的愿望，不管这个人

孔子的义利观可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见利思义”，我称之为“儒家经济伦理第一定理”，这是一个底线原则，也是一个消极原则。其实，“见利思义”、“见得思义”⁸、“义然后取”⁹等类似的话，在《论语》中多处谈到。“见利思义”，即是当一个人或公司面临利益（主要是指物质或非物质的功利）关系时，要以是否合乎“义”为标准，来判断是否获得或占有这些“利”。所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也，否则就是“见利忘义”。对于那些损害他人和社会道德准则的获利机会（其实名誉等也是一种“利”），一个正直的人或公司应该毫不犹豫地放弃。当然，在这个“利”中，主要还是指“私利”，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冯友兰先生认为：“儒家所谓义利之辨之利，是指个人私利。……若所求的不是个人私利，而是社会的公利，则其行为不是求利，而是行义”¹⁰，这个观点的确有一定道理。但是假若超越这个“私利”的范畴，是否在获得这种“公利”的时候就可以抛弃“义”的要求而不择手段呢？在这一点上，孔子的态度也是很明确的，就是即使为了国家利益或集体利益等“公利”，也要考虑到实现方式的正当性，要符合社会道德准则，而不能不择手段，即获取“公利”的前提也要符合“义”。孔子强调“德政”和“仁政”，反对为了国家利益而不择手段的那种“霸道”和“诡道”，提倡那种以正当的方式获得国家利益和振兴国家的“王道”。孔子在评价晋文公和齐桓公两个人的霸业时，是有褒有贬的，他赞成齐桓公和管仲的“仁道”，而谴责晋文公获得霸业时使用的“诡道”。他说：“晋文公谲而不正，齐桓公正而不谲”¹¹，他也曾多次赞叹管仲以“仁道”帮助齐桓公成就春秋首霸之业：“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¹²可见，冯友兰先生所理解的儒家“义利之辨”中的“利”仅为“个人私利”，是有一定局限性的。在孔子看来，不仅追求个人私利应该以一定的道德准则为前提，就是在追求集团或国家利益时，也要以“义”为前提，反对不择手段追求集团和国家的利益。这一观点对我们当今理解公司社会责任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在最低的个人私利的层次上，我们都可以理解，一个公司的员工应该遵守基本的道德准则，应该以正当的方式获取自己的利益，而不应该破坏职业道德操守获得不正当的私利。但是，如果为了更高的公司利益，很多公司员工和管理层就认为可以“不择手段”，因为他们以为，他们的行为不是为了个人私利，而是为了公司

发展和生存，所以即使是有些行为破坏了社会道德准则，也是值得赞赏的。如很多投资银行职员为了公司的高利润不惜损害客户和社会的利益而推销高风险的衍生金融产品，结果这种看起来符合公司“公利”的行为却恰恰损害了更高层次的社会“公利”。在孔子看来，即使为了公司“公利”，这种不道德的行为也是必须谴责的，这是公司社会责任的题中应有之义。

儒家经济伦理的第二个层次是“义以生利”，我把这个原则称为“儒家经济伦理第二定理”，这是一个更高的经济伦理原则，是一个更为积极的原则。“义以生利”这个命题意味深远。孔子虽然“罕言利”，但是他也非常清楚，“利”是人之“大欲”，他是承认人的正当的利益需求和功利欲望的，并不是一个不食人间烟火的道学家。但他为什么又“罕言利”呢？这可以从两个层面去理解。第一个层面，孔子认为，在“义”和“礼”的范围之外，不能言利，“义”对于“利”有道德价值上的优先性，不能破坏道德准则去获利；第二个层面，在“义”和“礼”的范围之内，不必谈“利”，因为在孔子看来，只要符合“义”和“礼”，利就自然而然地获得了。恩师赵靖先生在《中国经济思想通史》中，曾经精辟地谈到：“‘义’以外的‘利’是‘君子’所不当言，‘义’以内的‘利’是君子所不需言——这就是孔丘‘罕言利’的秘密所在。……在孔丘看来，‘义’不但体现着君子之德和君子之质；而且义对利既有约束、规范的作用，又有保证的作用，所以在义和利的关系中，必须把义放在主导的地位，而利只能处于从属的地位。”¹³如果抽象掉孔子说“义以生利”的历史背景和阶级背景，那么这句话对于我们今天理解公司社会责任有什么现实意义呢？我认为，“义以生利”的观点，从现代经济学的视角来看，也是有很深刻的合理性的。“义”作为一种道德准则体系和行为规范，如果被行为主体（无论是个人还是公司）切实地实行，必然为行为主体带来极大的社会声誉，其社会信用度和美誉度会极大地提升，从而积累极为珍贵的“社会资本”。社会资本比物质资本、金融资本、知识资本更重要，是决定行为主体经济效率和经济利益的重要变量。因此，如果一个行为主体在经济运行和公司实践中遵循了“义”，模范地执行了道德准则，为社会创造了价值和福利，则其社会资本就会增多，其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大，也就是说，“义”直接带来了“利”。这就是用现代经济学和社会资本观点来重新阐释的“义以生利”。可见，如果抛开具体的历史环境和

阶级背景，“义以生利”对现代社会运行也是有巨大的借鉴意义的。这难道不是公司社会责任的最精彩的阐释吗？一个公司为什么应该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为什么应该为社会创造价值和福利而不是损害社会价值和福利，就是因为“义以生利”，就是因为模范地履行社会责任能够为公司带来巨大社会资本，从而赢得更高社会认同、获得更多商业利润。比如，一个银行如果模范地履行其社会责任，在促进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增进性别平等、促进社区发展和民族文化多样性以及扶持弱势群体等方面做得很优秀，它必然赢得巨大的社会声誉，这种社会声誉对于银行而言就是一笔巨大的难以替代的“社会资本”，它赢得了社会的广泛信任，因而其客户信任度和美誉度就会大幅提升，从而会赢得大量的商业机会和利润。再如，一个会计师事务所如果能够严格地履行其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维护自己的信用，那么它必然会奠定长久发展的坚实基础，对于一个会计师事务所而言，坚守道德准则这样的符合“义”的行为，直接就可以为它带来“利”，这就使“义以生利”。反之，如果这个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欺诈的手段破坏诚信，为整个社会提供假信息，那么它存在的根基就会坍塌，没有了“义”，“利”就随之消失，安达信的覆灭不就是一个生动例证吗？可见，对于公司来说，“见利思义”是一个基本的道德自律原则，是一个消极的底线原则，而“义以生利”则是一个更加积极的商业原则。

中国古代在商业伦理和公司社会责任方面也有丰富而成功的实践。中国历代以来均有很多成功的商人，在其商业实践中不仅展现了较高的经营才华，而且反映出值得称赞的道德伦理水平。其中后人尊称为“商圣”的范蠡，就是一个将经营才能与伦理道德完美结合的商人典范。范蠡，字少伯，春秋楚国宛（今河南南阳）人，是春秋末期越国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和实业家。古人“富者皆称陶朱公”，说的就是范蠡。在中国先秦以降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陶朱公的名字一直被商人们所称道，直到近代社会，在从事商业贸易活动的人们中仍然流传着“陶朱事业，端木生涯”¹⁴，“经营不让陶朱公，货殖何妨子贡贤”的联语¹⁵。范蠡出身贫贱，但博学多才，辅佐越王勾践，卧薪尝胆，励精图治，越国终于转弱为强，灭吴称霸。范蠡在功成名就之后急流勇退，相传一袭白衣与西施西出姑苏，泛一叶扁舟于五湖之中，遨游于七十二峰之间。¹⁶他先到齐国经商，化名鸱夷子皮，后又到陶地（山

东定陶县境),在这个当时中原的商业中心定居下来,并化名陶朱公,期间三次经商成巨富,并三散家财,成为我国儒商之鼻祖。陶朱公无疑是历史上最成功的大商人之一,他“治产积居”,“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后年衰老而听子孙,子孙修业而息之,遂至巨万”¹⁷。但是他的财富观更加值得学习和赞赏。他诚然是一个巨贾,但是他不仅重视积累财富,还善于“散财”,《史记·货殖列传》中说他虽然“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却“再分散与贫交疏昆弟”,司马迁说“此所谓富好行其德者也”。他的财产都散给自己的穷朋友和穷亲戚,这种善行无疑给范蠡带来巨大的社会声望。赵靖先生就很精辟地指出:“这件事不能单纯地看做一种善行,而是有着宣扬自己‘多财善贾’的作用。在古代缺乏信息传播手段的情况下,通过这种办法向人们较广泛地散布陶朱公买卖殷实、经营本领高强的信息,对提高自己的商业信誉是有作用的”¹⁸,这句话实际上揭示了商人的慈善行为与其商誉和利润之间的关系。现在大家所热衷讨论的公司社会责任,不就是基于这样的思想吗?可见,范蠡在两千多年前就已经领悟到这一点了。

从以上的梳理来看,中国传统经济伦理与我们今天提倡的公司社会责任理念是高度契合的,中国的儒商传统几千年绵延不衰,明清以来的晋商与徽商等都为我们留下了古代商业伦理的丰富遗产,这些伦理遗产的核心是公平交易、诚信从商、重视信誉、秉持义利合一的价值观和财富观以及对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的高度关注。这些优秀的公司伦理,值得进一步挖掘和弘扬,并与现代公司社会责任的理念相互借鉴和融合。

现代公司社会责任思想中值得关注的是其层级化思想,即公司社会责任乃是一个包含不同层级的社会责任体系,层级之间虽然包含着各种矛盾,但是从总体来看,越是底下的层级越具有优先性,越具有底线伦理的特征。卡罗尔(Archie B. Carroll)认为:“公司社会责任的意指某一特定时期社会对组织所寄托的经济、法律、伦理和自由决定(慈善)的期望。”¹⁹这一包括四类责任的定义是在麦奎尔提出的公司社会责任定义基础上发展起来的²⁰,试图把社会对公司的经济、法律期望与一些更具社会导向性的关注联系起来,这些社会关注包括伦理责任和慈善(自愿的/自由处理的)责任。在这个公司社会责任金字塔中,经济责任是基本责任,处于这个金字塔的底部。与此同时社会期望公司遵守法律,这是社会关于可接受和不可接受行为的法规集

成。再上去就是公司伦理责任这一层次。在这一层次上，公司有义务去做那些正确的、正义的、公平的事情，还要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利益相关者（雇员、消费者、环境等）的损害。在该金字塔的最上层，寄望公司成为一位好的公司公民，也就是说期望公司履行其自愿/自由决定或慈善责任，为社区生活质量的改善做出财力和人力资源方面的贡献。在这个层级化的公司社会责任体系中，包含着公司面临相互矛盾的发展约束时所必须作出的选择，同时也包含着公司对于不同层级的社会责任的优先级的判断。

就公司社会责任目标之间的矛盾性而言，如公司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有时就存在着冲突，公司的经济责任强调的是公司实现股东的经济利益，不需法律的特别要求；法律责任强调的是公司在法律框架下负有的责任和义务，会以牺牲利润为代价。现代公司社会责任理念颠覆了传统的公司假定，公司不再作为一个“股东利润最大化”的实现主体，不再作为一个盲目追求经济利益而不顾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和劳工福利等社会弊端的单纯的理性人而存在，而是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公司而存在。因此，西方国家纷纷修改公司法，加强了对公司行为的限制，使公司承担起更多的对社会其他相关群体的法律责任。越来越多的公司也开始抛弃过去那种漠视劳动者、消费者、债权人等相关群体的做法，不再以股东的利润为单一目标，而是引入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的治理。这一点，尤其需要中国公司在引入公司社会责任理念时加以特别关注，当公司面临经济利益和法律责任相抵触的时候，切忌采取急功近利的做法，而应该将法律责任视为必要的、具有硬约束力的责任来看待，在追求公司利润的同时不以牺牲环境、浪费资源、损害社会福利、影响公共安全为代价。

就公司社会目标的优先级而言，公司应该首先履行其经济、法律责任，然后再履行其伦理责任和慈善责任。伦理责任要求无论是否在法律制度的强制下，公司都要做正确的、公正合理的事情，承担伦理责任是公司的自律责任，是公司内在的、自愿的、主动的责任选择；而慈善责任是公司按规定的价值观和社会期望而采取的额外行动，如支持社区项目和慈善事业等。这些责任完全是自愿的，是不受法律强制约束的，甚至也不是社会所期望的，只取决于公司从事这些社会活动的意愿。它与伦理责任的主要区别在于，慈善责任一般不是道德上的要求。²¹当下一些中国公司，在谈到公司社会责任的时

候，往往误以为是公司的慈善责任，往往在自己的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中大篇幅地宣扬自己对社会的慈善捐赠，这是对公司社会责任优先级的误解。如果一个公司不能履行其基本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不能给这个社会带来符合社会利益和社会安全的产品与服务，那么它还侈谈什么慈善责任呢？举例来说，一个银行更应该以自己的良好的服务和金融产品创新以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甚至满足那些最弱势的群体的金融需求（如孟加拉乡村银行所做的那样），这样才算是履行社会责任；如果一个银行无视那些弱势群体的金融服务需求，不能给那些弱势群体提供最基本的金融服务，而只是给这些弱势群体捐赠一些衣物或者儿童学习用品，这不能被视为履行了社会责任。这一点，也是需要我国公司给予高度关注的。要全面正确地理解公司社会责任，而不是本末倒置。

我国公司还应该致力于将社会责任体系制度化，将社会责任更有机地融入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之中。现代公司社会责任思潮更强调把社会责任视为公司治理的一部分，使其嵌入到公司治理的制度设计中，这种制度化了的公司社会责任体系，已经成为公司内部治理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不是仅仅成为公司偶然性的行动，更不仅仅是公司对外宣传时使用的噱头。因此，公司社会责任的制度化和内部治理化，是中国公司在引入公司社会责任理念时更应该关注的方向。

本书可以说集结了欧美众多学者在公司治理和公司社会责任方面的精彩论点，对于我国学术界和公司界深化对于公司治理和公司社会责任的理解是非常有益的。本书是曾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的一批青年学者们合作译就的，他们的具体分工依次是：聂佃忠博士（现供职于甘肃省委党校经济学部）负责翻译第一章和第二章、刘超博士（现供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负责翻译第三章和第四章、王智强博士（现供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翻译第五章和第六章、黄夏岚博士（现供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负责翻译第七章和第八章、李晨乐博士（现供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学院）负责翻译第九章和第十章、周正卿博士（现在读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负责翻译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张悦博士（现供职于辽宁省沈阳市委政策研究室）负责翻译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这些学者现在俱活跃于各大学或政策研究部门，在学术上正处于蓬勃的开创期，因此这部